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30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24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29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9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1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9.3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共19.8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

权期的激励对象由 29 人调整为 27 人。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 24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9.8 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由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